

附件 9:

**T/GDAF 004.10-2022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
门禁系统运维技术与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
第 1 号修改单**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修改内容
1	封面	将标准名称由原《门禁系统 运维技术规范》改为《居住场所公共部位门禁系统运维技术与管理规范》，标准英文名称对应更新
2	1	将适用范围表述中的“（人员）”改成“或个人”，“相关管理单位”后增加“或个人”，“村居”改为“村（居）”，“门禁系统建设单位”后增加“、栋长”
3	2	删除引用标准文件“GA/T 70 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”，并更新 T/GDAF 004.1—2022 的标准中文名称
4	3	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增加引用“T/GDAF 004.1—2022”
5	1	在范围里增加“通用要求”、“日常管理”
6	4.2	将原 4.2 中的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运维按运维类型作为 4.3 独立出来，即“4.3 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运维按运维类型可分为故障维修、运行保障、系统升级。”
7	5.1	将原“5.1 电子门锁设备故障维修”改为“5.1 故障维修”
8	5.1.2	增加“5.1.2 维修团队或维修人员应制定维护保养费用预算，包括服务项目、项目单价明细等。”，原 5.1.2 编号改为现 5.1.3，以此类推后续段编号同步更新
9	原 5.1.3	将原 5.1.3 的注释 1 和 2 删除，见现 5.1.4
10	5.2	将标题原“5.2 电子门锁设备巡检”改为“5.2 设备巡检”
11	原 5.2.2 表 1	将原 5.2.2 表 1 中的执法相关内容删除，并与原 5.2.1 合并为新的 5.2.1 的内容表述“5.2.1 宜定期进行设备巡检。设备巡检应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技术人员完成。在设备巡检无法实施时，可采用巡查或检查两种方式对门禁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确认，并对发现的门禁设备故障及隐患及时处置。”
12	5.2.3	将原 5.2.3 中的“基层管理人员”改为“门禁服务点或村（居）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”，见现 5.2.2
13	6	将原文第 6 章中的 6.1-6.9 的内容优化汇总为现 6.1 基本要求、6.2 故障维修及运行保障、6.3 系统升级共三大条款